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技术 服 务 合 同

(含技术服务、技术中介)

项 目 名 称：水文水资源水生态监测运行维护-地下水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

委 托 人：北京市水文总站
(甲 方)

受 托 人：北京新敏兴业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日期：2022年6月8日

有效期限：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的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水文水资源水生态监测运行维护-地下水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 的技术服务进行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1、项目界址：北京市。

2、项目基本情况：对分布在全市的 671 个地下水自动监测站实施看护、监测设备现场校核、一体化压力式水位计维修、RTU 电池更换、监测站其他相关维护。

3、服务形式和要求：

(1) 服务形式

1) 监测站看护

①监测站巡查。监测站巡查采用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每年每站至少巡查 1 次。巡查内容主要包括查看井口保护设施保护筒上盖是否完好、整洁，锁具是否安全等。

②监测站周边环境维护。通过不定期维护保持监测站保护设施及周边相关区域的环境整洁，包括监测站相关区域无关堆放物清理等。

③监测井看护。结合监测设备巡查与监测站水位变化情况，测量井深，并保障井深满足监测设备正常运行需求。

④仪器保护筒安全巡查。主要包括保持监测站保护筒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做到各仪器设备干净整洁，设备整齐摆放、标识清楚。

⑤监测站设备安置检查。主要包括检查设备是否固定牢固、安置可靠；根据监测站设备配置清单，清点设备与仪器数量，做好记录。

⑥监测传感器运行情况检查。主要包括监测传感器的定期检查，并保障传感器的清洁、运行稳定等。

⑦通信与存储模块巡查。主要包括通信系统信号强度等的查看；RTU 时钟查看、内存空间查看等。

⑧建立看护工作档案。在按照技术要求完成相关监测设施设备的看护等工作过程中，做好现场记录，留存现场相关照片，定期完成工作任务统计，并将看护档案纸质版装订成册存档，同时保存扫描版文件。

2) 监测设备维护

①水位计传感器等的专业清洁，率定。

②通信系统信号强度等的检测。

③RTU 正常维护，校核时钟、电池电量检测及所需电池更换，内存空间检测。

④监测设备现场校核，包括现场人工测量并与自动监测设备对比分析、自动监测设备参数调试，并填制现场设备校核相关记录表。

⑤在发现监测保护装置破损时，应及时维修，修复后应保持监测保护设施牢固安全。对 671 个监测站井台基座涂刷一遍。

⑥及时维修故障设备。

⑦设备现场无法修复或修复时间跨 0 时、4 时、8 时、12 时、16 时、20 时，应有替代设备实施监测，以保障监测数据连续性。

⑧建立设备维护工作档案。在按照技术要求完成监测设施设备维护工作过程中，做好现场记录，留存现场相关照片，定期完成工作任务统计，并将看护档案纸质版装订成册存档，同时保存扫描版文件。

(2) 服务要求

1、系统正常运行率 97%以上。

2、故障应答率 100%。

3、发现监测设备故障后，即时应答，2 小时到达现场。

4、故障排除率 100%。

5、设备、保护设施、监测井完好。若监测设备丢失，则按同型号设备补齐；若监测井及保护设施破损，则恢复原貌。

(3) 成果要求

1、水文水资源水生态监测运行维护-地下水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实施方案，纸质版 2 份，电子版 1 份。

2、水文水资源水生态监测运行维护-地下水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工作报告及有关附件（内容包括监测保护设施巡查、设备检查等现场记录，系统运行维护记录，委托看护费发放记录，系统正常运行率、故障应答率、故障排除率等统计信息），纸质版 2 份，电子版 1 份。

(4) 服务周期

本项目服务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5) 特别条款

①乙方须按照成交金额(或比例),对上一年度服务单位延长服务期所发生的费用进行结算(上一年度服务单位延长服务期:自2022年1月1日至本年度乙方进场前1日)。

②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的基础上需服务至甲方确定水文水资源水生态监测运行维护-地下水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采购项目工作承担单位并签署相关委托合同之日止。服务期间,乙方承诺并保证继续提供监测井状况检查、井深测量、井口保护设施巡查、监测设备状况检查、传感器运行情况巡查、通信与存储模块巡查、建立看护工作档案等相关工作,本特别约定条款不受本合同期限限制。

③下年度超出服务期限所产生的服务费依照①款执行。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项目工作内容有关的文件、图纸及相关基础资料及其它乙方开展工作所需的资料。

(2)甲方为乙方的现场查勘等工作提供方便,解答乙方人员的疑问。

(3)甲方保证向乙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可靠。

(4)按照约定的时间支付乙方工作报酬。

2、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有要求甲方提供本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数据及工作条件的权利,乙方负责对设施进行看护及维护。

(2)甲方违约,乙方有请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3)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规章制度,承担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3、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双方都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工程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相关责任及义务完成止。甲方提供相关条件后,乙方根据项目情况实施监测站看护及监测设备维护工作,并提供相关成果报告。在北

京市履行。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监测站看护及监测设备维护工作达到了本合同 第一条 所列的要求，采用 甲方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的方式 验收。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技术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贰万叁仟柒佰壹拾伍元整（小写：¥2123715.00 元）。

2、支付方式：采用分期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合同签署完成后 10 天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第一笔费用 1061857.50 元（即全部费用的 50%）；乙方向甲方提交水文水资源水生态监测运行维护-地下水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实施方案、完成所有监测站两次巡检校测任务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中期验收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第二笔费用 849486.00 元（即全部费用的 40%）；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甲方鉴定验收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第三笔费用 212371.50 元（即全部费用的 10%）；甲方付款时，乙方应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 第一条和第二条 约定，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乙方提供的监测站看护及设备维护服务或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乙方除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重新提供质量合格的服务或成果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或提交成果，每延迟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 的违约金，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的违约金，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每延迟 1 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 的违约金，总计不超过 5 万元。

3、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由甲乙双方本着平等的原则协商解决。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仲裁或按司法程序解决，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 1、双方同意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双方约定向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它

-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友好的原则解决。
-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水文总站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里 51 号附属楼	邮政 编码	100089	
	电 话	010-68217887	传 真	010-68235020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西客站支行			
	帐 号	01090336200120111082600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新敏兴业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西里远洋山水 4 号楼首层 2-102 号	邮政 编码	100040	
	电 话	010-88685781	传 真	010-88685783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正阳门支行			
	帐 号	0200059309200017965			

印 花 税 标 粘 贴 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 1、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水文水资源水生态监测运行维护-地下水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

建设地点：北京市

委托人：北京市水文总站（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北京新敏兴业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建设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建设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对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 本责任书作为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时止。

(三)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由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北京市水文总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里51号

附属楼

电话:010-68217887

乙方单位:(盖章)北京新敏兴业环境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西里远洋山水4号

楼首层2-102号

电话:010-88685781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北京市水文总站纪律检查组

2022年6月8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北京新敏兴业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6月8日

附件 2、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全称): 北京市水文总站

乙方(全称): 北京新敏兴业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已签订的《水文水资源水生态监测运行维护-地下水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技术服务合同》,双方就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安全问题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甲方的安全责任

1. 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2. 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作业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二、乙方的安全责任

1.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项目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根据项目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2. 乙方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明确安全生产负责人,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乙方派出的检查人员涉及车辆驾驶或其他设备操作,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凡因本项目发生的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
4. 项目实施前,乙方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的要求向作业班组、检查人员做出详细说明。
5. 乙方应当根据不同项目实施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检查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6. 乙方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应当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7. 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使用前进行查验。
8. 本协议书作为《水文水资源水生态监测运行维护-地下水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技术服务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9.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保存 叁 份、乙方保存 叁 份。

甲方单位：(盖章)北京市水文总站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里 51 号
附属楼

电话：010-68217887

2022 年 6 月 8 日

乙方单位：(盖章)北京新敏兴业环境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西里远洋山水 4 号
楼首层 2-102 号

电话：010-88685781

2022 年 6 月 8 日